

公司代码：600283

公司简称：钱江水利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上海证券交易所	钱江水利	600283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建	杨文红
电话	0571-87974387	0571-87974387
传真	0571-87974400	0571-87974400
电子信箱	zj@qjwater.com.cn	ywh@qjwater.com.cn

二 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情况

2.1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452,127,318.97	5,239,000,740.76	4.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19,985,362.80	1,775,951,123.40	-3.15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228,596.48	52,507,934.09	71.84
营业收入	377,434,377.61	361,189,953.30	4.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63,327.07	28,069,259.12	-115.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13,386,589.24	23,175,443.30	-157.76

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24	1.92	减少2.1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01	0.08	-112.50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0.01	0.08	-112.50

2.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户)				51,29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55	83,137,053	10,205,500	无	
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86	55,979,908	6,874,200	无	
浙江省水电实业公司	国有法人	4.55	16,077,044	0	无	
刘喜仁	其他	0.41	1,440,300	0	未知	
高建勇	其他	0.33	1,158,705	0	未知	
林奇	其他	0.31	1,105,625	0	未知	
项一	其他	0.20	718,000	0	未知	
广发证券资管-中国银行-广发恒定.定增宝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19	656,400	0	未知	
广发证券资管-中国银行-广发恒定.定增宝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19	653,400	0	未知	
广发证券资管-中国银行-广发恒定.定增宝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18	644,021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三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第 8、9、10 名属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旗下产品。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不适用

2.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6 年上半年，公司以“创新发展、提质增效”为主线，按照年初董事会下达的年度目标任务和重点工作任务，公司上下求真务实、创新思路、抢抓机遇、主动作为，有力、有度、有效落实了房产处置、募投项目按计划实施推进、水务主业拓展、G20 峰会服务保障及提质增效、精细化管理等工作，进一步推进了公司向“专业投资管理型”转变。

2016 年上半年，公司水务业务随着钱塘垆输水管线的建成通水以及收购平湖独山水厂，供、售水量持续上升，实现售水量 14,948 万吨，同比增长 6.47%；污水处理量 2,845 万吨，同比增长 12.81%，公司水务主业报告期内呈现稳步增长态势，本期公司水务主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4,964.78 万元，同比增长 7.01%；各项工程建设及重点经营工作按计划实施；房地产处置工作抓紧推进，参股创投公司天堂硅谷优化产业结构，全面推进多元化的资产管理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7,743.44 万元，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426.33 万元。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54.52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2 亿元。

（一）主营业务分析

1、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377,434,377.61	361,189,953.30	4.50
营业成本	210,932,607.37	206,533,001.32	2.13
销售费用	44,909,047.85	42,607,820.34	5.40
管理费用	68,290,173.70	59,707,804.51	14.37
财务费用	60,761,012.62	64,787,281.90	-6.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228,596.48	52,507,934.09	71.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01,466.19	-256,589,170.15	92.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908,964.17	270,664,115.58	-66.04
研发支出			
营业外收入	11,070,485.94	6,376,352.00	73.62
营业外支出	7,683,473.74	937,841.32	719.27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不适用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不适用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不适用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不适用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水务子公司收到的水费及安装预收款

较上年同期增加，及房产子公司收到预收售房款；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赎回理财产品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及本期水务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上年同期因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募集资金所致；

研发支出变动原因说明：不适用

营业外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水务子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增加，及取得污水收入增值税返还所致。

营业外支出变动原因：主要系受 2016 年初大面积寒潮影响，各水务子公司因冰冻灾害产生的非正常损失所致。

2、其他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426.33 万元，较上年同期的 2,806.93 万元，同比减少 3,233.26 万元，同比减少 115.19%，主要系受年初大面积寒潮影响，各水务子公司发生冰冻损失；子公司少数股东承担的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本期部分水务子公司水厂工程完工结转后产能尚未充分释放，且对应水价尚未调整到位，因此效益无法体现。

(2) 公司前期各类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进度分析说明

2014 年 9 月 1 日公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903 号），2015 年 2 月 16 日，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包括控股股东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公司第二股东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 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 67,665,758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 2015 年 3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登记托管相关事宜。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和公司第二股东限售时间为 36 个月，上市流通日为 2018 年 3 月 2 日；其他限售股上市流通日为 2016 年 3 月 2 日。

2016 年 3 月 2 日，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50,586,058 股，详见公告临 2016-005。

2016 年 2 月 2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六届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详见公告临 2016-003）

公司募投项目均按计划实施，进展良好，目前募投项目均已试运行状态。具体详见同时披露的公告临 2016-032《钱江水利 2016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披露《关于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注册的公告》（临 2015-049），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发行了 16 杭州银行 PPN，发行面值为 100 元，发行金额 2 亿元人民币，发行期限为 3 年，票面利率 4.50%。

(3) 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根据公司 2015 年度报告披露，2016 年经营计划：计划售水总量 31,306 万吨，污水处理量 5,342 万吨，实现水供给及处理行业收入约 8.55 亿元。

公司 2016 上半年累计完成售水量 14,948 万吨，完成年度预算的 47.75%；2016 上半年累计完成污水处理量 2,845 万吨，完成年度预算的 53.26%。报告期公司整体供水形势总体平稳。

(4)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水供给及处理行业	349,647,794.06	195,829,871.74	43.99	7.01	8.42	减少 0.73 个百分点
房地产行业	66,880.49	98,996.50	-48.02	100.00	100.00	减少 48.0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水供给及处理行业	300,654,160.97	164,220,822.66	45.38	4.66	8.29	减少 1.83 个百分点
物业服务业务	66,880.49	98,996.50	-48.02	100.00	100.00	减少 48.02 个百分点
管道安装业务	48,609,323.01	31,394,756.05	35.41	23.87	9.04	增加 8.78 个百分点
材料和配件销售	384,310.08	214,293.03	44.24	74.96	22.78	增加 23.70 个百分点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内销	349,714,674.55	7.03

(5) 核心竞争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要变化。公司有多年经营水务行业的优势,有稳定的经营管理团队,公司将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及时把握市场机会,建立符合未来行业发展的创新经营模式,不断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二)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1) 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非公开发行 67,665,758 股后的总股本 352,995,75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1.0 元(含税)现金红利,派发现金总额为 35,299,575.8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不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2016 年 6 月 14 日刊登《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

实施公告》，权益登记日为 2016 年 6 月 17 日，现金红利派息日为 2016 年 6 月 20 日，公司红利已派发完毕。

(2)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
每 10 股转增数（股）	/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不适用	

(3)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披露事项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4 日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请对控股子公司水利置业公司强制执行还款协议，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分别出具《执行裁定书》和《提供被执行人财产状况通知书》。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 日发布了《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债权债务执行的公告》（临 2016—026）及《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浙江钱江水利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浙江锦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的公告》（临 2016—027），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详细披露。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向法院申请执行的向水利置业借款本金本息合计 12.94 亿元，水利置业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锦天房产公司开发产品及开发成本的账面价值为 9.92 亿元，锦天房产公司账面应付账款及履约保证金的账面价值约 1.32 亿元。公司预计上述向法院申请执行的债权可能难以得到足额清偿，但由于法院执行尚在进行中，公司的债权损失无法准确估计，预计可能会对公司利润造成不利影响。

四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不适用

4.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不适用

4.4 半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审计，并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不适用

董事长：刘正洪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5日